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張靜薰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35

本部即將辦理檢察長遴選，提早公布相關期程

秉持「公正、公開、透明、無私」，進行後續徵詢作業

鑑於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林慶宗署長將於今（112）年 8 月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 65 歲，依法官法規定 3 個月前應予回任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將於今年 10 月屆滿檢察長任職年齡 70 歲上限，加上另有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保護司司長出缺，本部即將辦理相關人事調整作業，以維持業務順暢推動。

蔡清祥部長對於張清雲檢察長及林慶宗署長在檢察體系及行政執行機關任內之辛勞及貢獻，表達肯定與感謝，而為配合林署長回任期限，並能順利遴選適任之接任人選，復考量當前各檢察機關正積極推動掃黑、緝毒、打詐等攸關民眾權益之政策與年底也將緊鑼密鼓展開有關明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等工作，為使前述各項業務持續貫徹執行，本部遂擇定於今年 4、5 月間統一展開新一波檢察長人事調動，除仍

將秉持部長一貫堅持之公正、公開、透明、無私之原則，依法啟動新任檢察長之遴選，並提早公布相關期程，讓所屬同仁均能就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品德操守、學識經驗、辦案能力、領導統御、行政經驗、溝通協調、敬業態度、政策落實等特質，審慎考量，並循法定程序經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檢審委員依法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 2 倍之建議人選，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俾以帶領檢察機關繼續向前邁進。

本部依循蔡部長指示，提早規劃此次檢察長遴選事項及期程，分述如下：

(1) 3 月 17 日提出預估檢察長職缺數 4 至 6 名：

因應行政執行署林署長回任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檢察長將屆滿檢察長任職年齡上限，與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保護司兩位司長出缺，加上部長將一併考量其他尚未任滿之檢察長過去整體表現是否稱職或調任其他司法行政職務以增加不同歷練，預估此次擬任檢察長之職缺數為 4 至 6 名（俟職缺確定後將再周知）。

(2) 4 月 14 日由檢審會提出 2 倍建議人選（入圍名單）：

預定於 4 月 14 日加開檢審會，請檢審委員共同討論後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數 2 倍之建議人選入圍。

(3) 4 月 21 日公布由部長遴任之人選（徵詢意見）：

於 4 月 21 日每月例行之檢審會，公布經部長遴選及派任之新任、遷調檢察長名單，徵詢檢審會意見。

(4) 遷調檢察長之作業，若涉及本部單位主管或行政執行署署長之派任，依法屬行政院派免權責，本部將再函報行政院核定。

(5) 相關調動人員，將配合行政院核定日期，儘速擇期辦理交接，統一到任新職，俾利業務無縫接軌，以延續各項法務工作之推展，維護民眾之權益。